最新餐饮商铺出租餐饮商场租赁合同(大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餐饮商铺出租篇一

出租方: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_

丁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物的状况
-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_大厦,坐落在 市 路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_,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 1-2 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 自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 年,即自年 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 年,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支付

- 4-1 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 %,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 个月内支付。

4-3 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 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 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 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7-2 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

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 抵押之情形。

7-5 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 8-5 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8-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

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 8-7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
- 8-8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 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租赁

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一) 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 (二)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 不

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 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 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租赁期内,甲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 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

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 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 万元的违约金。

11-2 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 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 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签字: 签字:	
餐饮商铺出租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铺面积	
商铺坐落地址: 商铺面积约 产方米。	
第二条: 租赁用途	
商铺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期五年:年月日至年 月日。	
2、续租: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约续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续约期内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约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合同相应规定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	
1、租赁金额: 每年元。	

丙方: 丁方:

- 2、付款方式:上交款。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的房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房租要提前一个月交。
-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到期不交视同违约, 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或第三物业管理者支付水、电费、房产、土地使用税及其他产生的直接费用。收费标准按北京相关标准的执行。
-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 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 1、出租方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在使用期间的装修及修 缮有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的房屋后,承 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构架。
- 2、承租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改变主要结构时得向 甲方申请,得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 单位要有资质的单位,并向有关部门备案,施工期间和施工 后出现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如未经同意私自施工,甲方有 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造成后果由双方协商或移交 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或逾期违约金。
- 2、监督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并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 3、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 4、在乙方有以下行为时:擅自将房屋整修转租、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乙方租赁期间内可以部分面积招租或招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 5、与乙方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此合同附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房屋,针对发现乙方的安全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 6、在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 7、在乙方没有违反使用水、电时,甲方应保证商铺正常用水用电。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用途。
- 2、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按照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 4、不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5、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双方无法正常经营,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负责损失的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 1、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 2、若甲乙双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有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 — • —	- 1 // /	效,本合同 等法律效力	·	ī,一式	两份,
法定	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	人(签字	ヹ)	
	年	月	目	年	月	日	

餐饮商铺出租篇三

近年来,商场餐饮迅速走红。你知道餐饮商场租赁合同是怎样的吗?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餐饮商场租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出租方):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乙方(承租方):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真实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宁武县凤凰大街中段万隆商厦四层美食娱乐城餐饮区经营有关事宜签订本租赁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同意将万隆商厦四层美食娱乐城餐饮区 号窗口(见附件万隆美食娱乐城平面规划图)租赁给乙方。
- 二、经营范围:。
- 三、租赁期限: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时间为贰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作模式:

- (1)甲方将 号餐饮窗口以第(1、免收房租,按乙方营业额的20%收取管理费用;2、收取三万元房租费,另外加收乙方营业额10%的管理费用)种形式租给乙方。
- (2)餐饮窗口收费形式为刷卡消费,甲方

五、履约保证金

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元(大写)作为保证金。因乙方引发的民事、刑事纠纷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另外因费用欠缴等引发的停业甲方概不负责任何责任,一切问题乙方自行解决。

六、其它费用:租赁期内的公摊水费、窗口内部电费由乙方 承担;除甲方为所有商户统一提供的设备外,如乙方需增添设 备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行增添的设备归乙方所 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备\设施,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拥有 权,除正常损耗外,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故造成损坏的乙 方须照价赔偿。

七、工商、税费:甲方将为乙方统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需自行提供乙方窗口内部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等相关部所要求的证件。

八、关于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应注意经营安全,由乙方引起的火警、治安事件、食品安全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所导致的一切开支及因此产生索赔、诉讼等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每天天营业结束之后须自行检查水电及液化气等是否完全关闭,如经甲方人员检查发现存在没有关闭的情况,将从保证金中扣除500元作为安全违规操作罚款,作为警示提醒。

九、关于商场营业作息时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自主经营,早上8:00-晚上10:00定为正常营业时间,如有调整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

十、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物业公司商管)有权向乙方按所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按日计算收取滞纳金。并保留其起诉权。
- (2)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15日,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除向乙方追缴应交租金及滞纳金外,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
- (3) 所有餐饮窗口收费形式为刷卡消费,任何窗口不得向顾客收取现金,一经发现将从保证金中扣除500元作为违规操作罚款。
- (4)甲方为每一餐饮饮窗口供统一的碗筷,如乙方对甲方统一 提供的碗筷规格不满意,乙方可自行购买。甲方提供的碗筷 为顾客使用之用,乙方不可用来作为橱窗内部橱具使用,如 甲方监督人员发现有如上情况,甲方将视该情况为违约,有 权扣除乙方所交保证金50元次。

十一、商铺用途及经营管理:

- (1) 乙方在租赁期内,在甲方划定的区域内只能经营本合同第二条所划定的经营项目。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营项目或括大经营范围,如有特殊情况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如违反则视为违约。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业态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项目。

- (3) 乙方如改变经营项目,甲方有权权要求限期整改,如整改未达到限期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通知终止合同日起,可允许乙方延期1个月时间处理遗留问题),乙方无条件服从。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造商铺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 (5) 乙方认同甲方执行本合同及附件。
- (6)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使承租商铺处于停业状态。若无营业状态每月超过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条件收回乙方承租区域。
- (7)因乙方原因导致商铺在合同租赁期内发生转租/转让、产权转移等,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收取500元/次的变更登记手续费,该费用由引起该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二、装修或改建

- (1)甲方负责对划租给乙方的内部区域进行统一简装修,以保证乙方的经营活动能正常开展,乙方如有特殊需求须自行雇佣工人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包括到期) 应保持商铺的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有装修及设备拆除并清运出商场,将商铺(包括设施、地板) 恢复原状,并不得有损相邻商铺。 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保持商铺装修原状,否则将扣除全部保证金。

十四、乙方确因特殊情况要转租/转让的,应提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根据商场整体经营结构有权对接租人(第三方)所经营的业态等相关信息进行考察,在取得甲方书面通知同意后,三方方可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

十五、履约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或政府行和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签定合同一年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能继续承租,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并补偿乙方设备投资费用的15%。

十六、本合同只针对甲、乙双方的权责利,与商场其它商铺 无关,其经营风险和乙方相关债、债务和法律、民事责任由 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如甲、乙双方哪一方提前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保证金的20%或租金的15%)。

十八、甲、乙双方为具有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自然人, 本合同是双方自愿协商真实意愿反映,与商场其它商铺和第 三者无关。

十九、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二十一、本合同内容为商业机密,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
- 二十二、本全同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一份,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日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通讯地址(必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的"商城"内餐饮铺位(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饮铺位。

该租赁物业套内建筑面积合计为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乙方认可并同意按照甲方商城的统一规划布局和定位进行经营,该餐饮铺位仅限于经营。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经营范围,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租赁期

3.1租赁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2若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租期起始时间延后,租期将相应顺延并确保为年。
- 3.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租赁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叁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 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须在期满前60日内重新 签订续租合同。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就续租事宜与甲方达成 共识并签订租赁合同,则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他人, 并安排准租户进入现场视察及有权与他人订立此租赁期满后 起租的新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租赁物业 1.1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业位于商城 层 号餐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并将租赁物业另行出租。

第五条 经营保证金

- 5.1 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缴付 元作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遵守甲方商城管理制度的经营保证金。
- 5.2 乙方在承租租赁物业期间,若违反《食品卫生法》等法规被执法机关查处等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经营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制订的《商城经营管理公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如乙方拒绝主动交纳,则甲方有权直接从该经营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经营保证金补足。经营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以租金充抵,已付租金数额则相应减少,若乙方不及时补足租金,则租赁期相应减少。
- 5.3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时,若乙方全部付清本合同规定的租金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完全、适当的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租赁物业交还甲方,经营保证金仍有余额的,甲方同意在90日之内将经营保

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物业管理费

6.1 租赁期限内,乙方第一年公共就餐区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操作间水电费、燃气费、排污费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自行承担。第二年、第三年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及收费时间:甲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成本核算后再确定收费标准,物业管理费按季度收取,收取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其他费用

- 7.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时交纳所应交纳的税、费。乙方向甲方声明及保证,其于租赁期间在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合法经营,独立报税、纳税,不拖欠雇员工资,妥善处理自身债权债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2乙方按本条约定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及拖欠的债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餐饮商铺出租篇四

餐饮服务提供者易于确定,但消费者的确定则有不同情形。那么签订商场餐饮租赁合同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商场餐饮租赁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刀(以下间你厶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

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产权所有的房屋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 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租赁内容
1: 甲方将产权所有位于:市县街 巷号的门面房屋租赁给乙方,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平方米。
2: 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 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说明
1: 租金按月以现金方式支付,以先付后租方式,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出示相应有效收据凭证。
2: 合同有效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元,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3: 水电费用按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5号前交上月水电费用,甲方应出示相应水电有效收据凭证。
4: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和财务押金,在正式入住后5日内将第一月租金人民币元支付给甲方。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当月头5天内交付。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或把房内财物丢失、损坏的情况,甲方须如数退回押金给乙方。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及设备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有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自设除外)。
- 2: 甲方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和相关手续。 3: 甲方保证房屋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的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补偿。
- 4: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人民币经济损失费(押金的50%),并清除该商户。
- 5: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明复印件。
- 6: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7: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出售)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产权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8:房屋租赁期间,出租人将已出租的房屋设定抵押,该抵押物被依法处分给第三方的,第三方应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 9:租赁期间,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双倍返还乙方押金;如乙方须退房,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所交押金退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 10:租赁期间,若乙方由于个人发展原因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此合同对甲方和第三方继续有效。
- 11: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协商签订新的租 赁合同,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房屋交回甲方使用,并缴清负责的费 用,经双方移交无误,甲方须退回押金于乙方。
- 12: 甲方出售商铺,须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无需提供其他费用。
- 13: 乙方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 内进行经营或办公,如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非法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经济损失。
- 14: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对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有合法使用权。
- 15: 乙方按合同内容及时缴纳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16: 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 17: 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第五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非甲方责任的无法正常营业情况下,要待房屋重新装潢完毕后开始营业再计算租金。

-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5: 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 6: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

- 1: 甲、乙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缴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违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应提供有效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 使用,所有复印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约代表: 签	至约代表:
联系方式:	关系方式:
房产证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	月日
共3页,当前第1页12	3

餐饮商铺出租篇五

出租方: _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

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_大厦,坐落在 市 路 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_,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 1-2 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 二、租赁物的用途
- 2-1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

租赁期限为: 自年 月日至 年月 日止,期限为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 年,即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 年,既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 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个月内支付。

4-3 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 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 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 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 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 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 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 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 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 8-5 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8-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 8-7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
- 8-8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 9-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 (一) 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 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

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一) 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 (二) 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 不

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 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 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

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租赁期内,甲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 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 11-1 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万元的违约金。
- 11-2 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 11-3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1-4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 11-6 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 11-7 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丙方: 丁方:

签字:签字:

餐饮商铺出租篇六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通讯地址(必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的"商城"内餐饮铺位(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饮铺位。

该租赁物业套内建筑面积合计为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乙方认可并同意按照甲方商城的统一规划布局和定位进行经营,该餐饮铺位仅限于经营。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经营范围,否则视为违约,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租赁期

- 3.1租赁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2若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租期起始时间延后,租期将相应顺延并确保为年。
- 3.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租赁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叁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 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须在期满前60日内重新 签订续租合同。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就续租事宜与甲方达成 共识并签订租赁合同,则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他人, 并安排准租户进入现场视察及有权与他人订立此租赁期满后 起租的新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租赁物业 1.1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业位于商城 层 号餐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并将租赁物业另行出租。

第五条 经营保证金

- 5.1 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缴付 元作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遵守甲方商城管理制度的经营保证金。
- 5.2 乙方在承租租赁物业期间,若违反《食品卫生法》等法规被执法机关查处等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经营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制订的《商城经营管理公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如乙方拒绝主动交纳,则甲方有权直接从该经营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经营保证金补足。经营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以租金充抵,已付租金数额则相应减少,若乙方不及时补足租金,则租赁期相应减少。
- 5.3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时,若乙方全部付清本合同规定的租金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完全、适当的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租赁物业交还甲方,经营保证金仍有余额的,甲方同意在90日之内将经营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物业管理费

6.1 租赁期限内,乙方第一年公共就餐区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操作间水电费、燃气费、排污费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自行承担。第二年、第三年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及收费时间:甲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成本核算后再确定收费标准,物业管理费按季度收取,收取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其他费用

7.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时交纳所应交纳的税、费。乙方向甲方声明及保证,其于租赁期间在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合法经营,独立报税、纳税,不拖欠雇员工资,妥善处理自身债权债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乙方按本条约定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及拖欠的债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交付使用

- 8.1 甲方应在商城开业之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
- 8.2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交楼通知后 日内到甲方处办理收楼 手续,并签署《接收单》。若乙方接在甲方交楼通知后未按 规定时间及要求到场办理收楼手续,则甲方有权将"通知交 楼日"视为乙方实际收楼日("通知交楼日"指甲方以邮寄方 式送达交楼通知书的,不论乙方是否签收或被退回,则邮件 到达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时的日期即为通知交楼日), 此种情况视为送达,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而所产生所有不利 后果,也无权就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提出任何异议。
- 8.3 乙方在接收租赁物业(或视为接收)后,须按甲方确定的商城开业之日进行营业前的准备,乙方应保证按甲方通知的开业日开始营业,迟于甲方通知的开业日五日还未营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物业装修

- 9.1 凡属于商城统一定造和安装的设备、设施及装修,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或损坏。
- 9.2 如乙方需对租赁物业进行独立装修的,须将装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未经审批,乙方不能开展装修工程。
- 9.3乙方在委托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开展装修工程前,必须按照甲方制订的装修守则指引进行施工及支付有关的费用。装修期间,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装修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商城管理规定,严禁违章施工,否则乙方及其所委托

的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所引发的一切事故及纠纷,将被视作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负。

- 9.4乙方在装修、布置租赁物业期间不得影响其他商户的正常经营。
- 9.5 乙方必须负责确保其装修改造工程均遵守当地政府或有 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需提前审批的应按要求办理,否则责 任自负。

第十条 租赁物业的使用

- 10.2 租赁物业及由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设备非因乙方原因 发生损毁或故障,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24小 时内通知甲方处理,甲方经审核确认属甲方维修范围之内的, 则应自审核确认后24小时内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方案,所需费 用由甲方承担。
- 10.3 在乙方承租期限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活动,有权入场查验乙方对租赁物业的使用状况,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遵守管理规则

- 11.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由甲方制定的《商城经营管理公约》。《商城经营管理公约》是本合同条款的补充,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方有权按照《商城经营管理公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明白及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违反管理公约,将被视作违约。
- 11.3 甲方有权制订或修改任何不利于经营和维持商城所必要的一切管理规章制度,且乙方应当予以支持并承诺遵守。

第十二条 关于转租

- 12.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进行分租、转租,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 13.1 当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租赁物业及其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确认。乙方物品由乙方自行搬离;甲、乙双方亦可协商保留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任何内部装修、装饰或附属物,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 13.3 在退场之前,乙方必须结清所有于本合同下尚未清缴的款项。
- 13.4 乙方在退场过程中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 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特别约定

- 14.1在乙方办理工商及税务等相关证照手续过程中甲方应给予积极协助和支持。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苍山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14.2甲方在可控范围内向乙方供应水电、燃气等保证乙方有一个正常的经营环境。
- 14.3甲方为乙方提供就餐桌椅、碗筷、碗筷消毒设备。
- 14.4甲方为乙方安置燃气表、燃气管道、上下水管道、电表、餐饮操作间及卖菜平台。
- 14.5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行为,本合同即

自动解除,一切责任及赔偿按照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 15.1若乙方未能按期接收该餐饮铺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将该餐饮铺位另行出租给第三方。
- 15.2若乙方未能按期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
- 15.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该餐饮铺位,所付租金及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4若乙方于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 经营范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该餐饮铺位,所 付租金及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 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 所付的租金和经营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 15.6乙方违规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根据乙方违规违法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责任大小,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5.7乙方违反甲方的物业管理和市场管理的规定,甲方有权按市场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租金及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 16.1如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6.2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应以专人手递方式或邮寄方式发至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另一方拒绝接收对方

当面送交的书面文件的,对方可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邮件送至本合同所载明的另一方通讯地址时,如另一方仍拒绝签收或被退回,则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均应在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名称等发生变更之日起10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方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至另一方的文件视为另一方已收到。

-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